**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299-ZC208

示范竞磋采购-2025-26

采 购 人：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158)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20](#_Toc20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3](#_Toc2038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_Toc30880)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4](#_Toc276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299-ZC208、示范竞磋采购-2025-2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GZ[2025]299-ZC208-1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1400000 | 1400000 | 是 | 1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阳店镇（28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提供情况说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8、监督机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8-2751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68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3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682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GZ[2025]299-ZC208、示范竞磋采购-2025-26 |
| 3 |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030368217 |
| 代理机构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538873228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包含阳店镇（28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4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5 | 付款方式 | 成交后协商确定，但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但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由电子响应文件导出）3份。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30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9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三室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2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140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5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26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8 | 招标代理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30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140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磋 商 函

14.2、磋商函附表

1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3、授权委托书

14.4、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4.5、资格证明资料

14.6、技术部分

14.7、服务承诺书

14.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9、投标承诺函

14.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朱家窝村、布张村、胡家原村、栾村村、庙头村、库泉沟村、马泉寨村、柿子园村、岘山村、王家崖村、下庄村、羊角寨村、纸窝村、下坡头村、上坡头村、马新村、寨原村、中河村、南家洼村、东水头村、晓坞村、李曲村、杜家沟村、方家河村、观头村、东岭村、南河村、阳店村等28个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二、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全部内容。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五、服务内容：

包含阳店镇（28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 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六、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8、《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

七、项目编制要求

1、土地现状

在村域现状图中明确各类用地位置、面积。

2、耕地保护

（1）明确村庄耕地的面积、管控要求。

（2）明确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管控要求。

（3）明确村庄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管制规定。

3、生态保护

（1）明确村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名称、面积、管控要求。

（2）提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确需占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

4、建设管控

（1）总体要求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2）村民住房

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 号）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3）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实际提出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标准、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

（4）乡村产业发展

明确产业用地位置规模、开发强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5）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5、防灾减灾

明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范围，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6、成果要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附图编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项目名称：

2.2服务内容：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 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础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 正式成果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初步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为\_\_\_\_个工作日。

6.2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供专家评审。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_\_\_\_个工作日。

6.3提交规划成果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评审鉴定意见和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国内同类规划取费的平均水平，确定本项目设计取费为\_\_\_\_万元， 总计费用大写\_\_\_\_\_万元整。

7.2付款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乙方对文件 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采购预算 |
| 2.1.2 |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提供情况说明） |
|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范围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内容**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 **技术**  **部分**  **（60分）** | 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0-10分） |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的得6分；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3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 针对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0-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0-10分） | 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分；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3分；  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5分，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 得10分；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6 分；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10分；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6分；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0-5 分） | 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需要，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配备计划的措施。  投入设备可操作性强，配备齐全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强得5分；投入设备可操作性一般，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根据提出的村庄规划合理化建议（0-5分） | 根据提出的村庄规划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商务**  **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9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规划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协议书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城乡规划、土地规划、风景园林、市政工程、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测绘专业、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具备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5分（每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不得重复计分）。 |
| 服务承诺  （10分） |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编制审批时各项修改（4分）；  2、承诺后期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编制有关的问题的承诺（3分）；  3、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3分）；  本项最多10分，缺项不得分。 |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达到： ，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证书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  | | | |
|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类似项目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3）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4）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材料（若为刚入职新进人员，提供情况说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拟格式并阐述。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 执业注册 | |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从未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和有效性，如有违反或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不是，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此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